

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自治区、塔城地区和额敏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，形成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额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xjem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栏内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，请联系：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规划七路额敏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834613，电话：0901-335311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额敏镇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，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、构建运行透明和高效廉洁的政府提供有力保障。2023 年，额敏镇全年在公示栏共公示政府信息 2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额敏镇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额敏镇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。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级审核制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范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及及时。二是工作人员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，与相关业务部门交流较少，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对一些政策的解读过于书面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充实公开内容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，结合额敏镇实际进行政策解读，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序结合、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额敏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0日